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到

奉運為猶太人居留中國者應以無國籍人民待遇者附

特錄飭知照由

辦探

國安存

王禹初
經審

批示

存示

湖

北省政務訓令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四日
省府秘書處第一〇五號

建設所

轉奉

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文接代運部開猶太人居留中國境內者

臨建字第1561

應以本國籍人民待遇者特志通照中國法令辦理該猶大人如
係僑籍並應依此僑法辦理等因查院令公布僑法處理
辦法終以省補一第七八七號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通飭
所屬外特令仰知照。
此令。

主席 天 原

印 高元 勳

校對 李龍 原